# 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尊敬的投资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起设立的华创证券贵和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已于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7日第四次开放。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根据华创证券确认，华创证券员工配偶1位参与本集合计划，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81%。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